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437號

原告 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姿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偉琦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
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
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
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
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
臺幣（下同）3萬8114元，據此核算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，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